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三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01年·第三辑/国务院法制办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0

ISBN 7-80083-788-2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2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1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288 千

版次/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788-2/D·75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 辑 说 明

-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2001 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32 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4 件；行政法规 7 件，法规性文件 19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 件；地方性法规 1 件。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12 件。共计 44 件。
-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	(1)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 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4)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 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5)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 教育日的决定	(16)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7)
(2001年7月4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2)
(2001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1号
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8)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
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48)
(200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2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50)
(2000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88号公布 根据2001
年7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
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修订)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84)
(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3号公

布)	
印刷业管理条例 (92)
(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	
布)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06)
(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	
布)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	
的决定 (115)
(2001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共	
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公布)	
征兵工作条例 (122)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根据	
2001年9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	
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	
年规划》的通知 (133)
(2001年4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	
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41)
(2001年5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	

- 的意见的通知 (148)
(2001年5月2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 (156)
(2001年5月25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167)
(2001年5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74)
(2001年6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的通知 (179)
(2001年6月5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186)
(2001年6月1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97)
(2001年6月13日)
- 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3)
(2001年6月1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大黑山等16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06)
(2001年6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209)
(2001年6月25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241)
(2001年7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
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245)
(2001年7月5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
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47)
(2001年7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
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65)
(2001年7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
纲要的通知 (268)
(2001年7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281)
(2001年7月31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286)
(2001年7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
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97)
(2001年8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
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施
细则的通知 (301)
(2001年8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 的通知 (313)
(2001年8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
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318)
(2001年8月21日)
- 国务院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321)
(2001年8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
查的通知 (324)
(2001年9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327)
(2001年9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336)
(2001年9月1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的
通知 (341)
(2001年9月1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
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45)
(2001年9月1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从2001年
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352)
(2001年9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379)
(2001年9月28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385)
(2001年7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珠海市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条例 (389)
(2001年5月22日珠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

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土地沙化是指因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沙化土地，包括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三条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坚持区域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

(二)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 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

(四) 遵循生态规律，依靠科技进步；

(五) 改善生态环境与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相结合；

(六) 国家支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政府组织与社会各界参与相结合，鼓励单位、个人承包防治；

(七) 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

国家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建立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第五条 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防沙治沙工作。

国务院林业、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

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防沙治沙的科学和技术推广工作，发挥科研部门、机构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作用，培养防沙治沙专门技术人员，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开展防沙治沙的国际合作。

第八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重奖。

第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从事防沙治沙活动，以及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循防沙治沙规划。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对遏制土地沙化扩展趋势，逐步减少沙化土地的时限、步骤、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防沙治沙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沙治沙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二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所发挥的生态、经济功能，对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利用。

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由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以

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十三条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防沙治沙规划中确定的沙化土地用途，应当符合本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气象干旱和沙尘暴天气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气象干旱或者沙尘暴天气征兆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公布灾情预报，并组织林业、农（牧）业等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轻风沙危害。

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

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

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七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被管护制度，严格保护植被，并根据需要在乡（镇）、村建立植被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应当包括植被保护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草原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农牧民建设人工草场，控制载畜量，调整牲畜结构，改良牲畜品种，推行牲畜圈养和草场轮牧，消灭草原鼠害、虫害，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第十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在编制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供水计划时，必须考虑整